

Q/LQZH

宁夏链杞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QZH 0007S-2022

代用茶

2022-11-10 发布

2022-11-10 实施

宁夏链杞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的卫生指标是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确定。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的。

本文件由宁夏链杞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宁夏链杞智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杨勇。

本文件有效期五年。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肉苁蓉、灵芝、黄芪为原料，经清理、切片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可直接冲泡（浸泡）饮用的片状代用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76 茶叶、水果、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

按照所选用的原料不同，代用茶分为：肉苁蓉片、灵芝片、黄芪片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原料及辅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要求及标准。

4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外 观	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植物学组织形态和品质特征，均匀、形态完整；色泽正常、一致；气味正常，无杂质、无霉变
滋味与气味	冲泡后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

4.3 理化指标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 标
水分 (%) \leq	12
灰分 (%) \leq	8.0
总砷 (Mg/kg) \leq	0.4
铅 (Mg/kg) \leq	0.9
镉 (Mg/kg) \leq	0.5
总镉 (Mg/kg) \leq	0.1

4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农残指标

项目	指 标
六六六/ (Mg/kg) \leq	0.2
滴滴涕/ (Mg/kg) \leq	0.2
三氯杀螨醇/ (Mg/kg) \leq	1.0
氰戊菊酯/ (Mg/kg) \leq	0.5
敌敌畏/ (Mg/kg) \leq	0.1
乐果/ (Mg/kg) \leq	0.2

5 食品添加剂

本产品不加任何食品添加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

7 试验方法

- 7.1 感官指标用感官检验。
- 7.2 水分按 GB5009.3 规定方法检验。
- 7.3 总灰分按 GB5009.4 规定方法检验。
- 7.4 铅按 GB5009.12 规定方法检验。
- 7.5 总砷按照 GB5009.11 规定方法检验。
- 7.6 汞按照 GB5009.17 规定方法检验。
- 7.7 镉按照 GB5009.15 规定方法检验。
- 7.8 六六六、滴滴涕按 GB/T 5009.19 规定的方法检验
- 7.9 三氯杀螨醇按 GB/T 5009.176 规定的方法检验
- 7.10 氰戊菊酯 GB/T 5009.11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、
- 7.11 敌敌畏、乐果按 GB/T5009.20 规定方法检验。

8 检验规则

- 8.1 以同一批原料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，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 1000g 进行检验，每批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，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- 8.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 - 8.2.1 出厂检验为：感官指标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。
 - 8.2.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 1 次，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检验：
 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 - b) 原辅料、关键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 - c)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；
 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 - e)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- 8.3 每批产品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标志：

应按 GB 7718 规定执行。

9.2 包装

9.2.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，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规定。

9.2.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箱内应有产品合格证，每箱产品总重量不得少于总净重。

9.3 运输

应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。在运输过程中，应防止暴晒雨淋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运，运输过程中防止重压。

9.4 贮存

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条件下。成品码放应离地 10cm 以上，离墙 20cm 以上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的物品混放。

在上述条件下，根据产品和包装不同，具体保质期以包装标签标示为准。
